

###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編制表(草案)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組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二	
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	十	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	十四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	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	四	
助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八	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	三	
操作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二	

書記	委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
合計			---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